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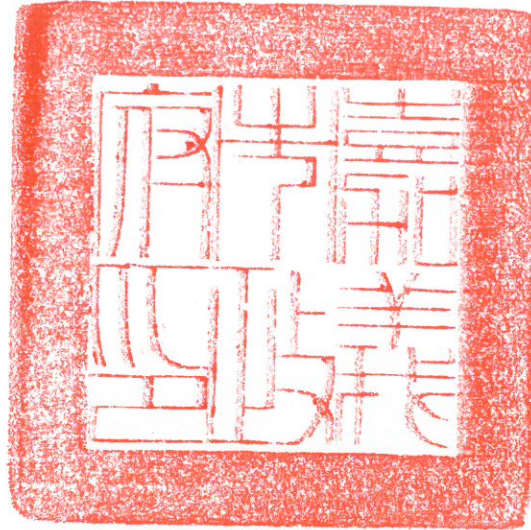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3510468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」

市長黃敏惠

一海育

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
113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

一、基本照護費(無特殊護理照護)

(一)長期照護

病房別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內容說明	備註
不分房型	25,000-50,000/月	本費用包括：房間費、營養餐費(三餐加點心)、醫師診察費 護理費：一般性照護。 庶務費：一般行政庶務。	

(二)短期日託

病房別	收費標準(單位：元)	內容說明	備註
多人房(3-8人)	1,000-1,450/日	本費用包括： 房間費、營養餐費、護理費、庶務費	
雙人房	1,400-1,700/日		
單人房	1,600-2,000/日		

二、特殊護理費

(基本照護費外：加收費用部份)

護理項目	長期費用標準	日託費用標準	備註
留置鼻胃管	1,000-1,500/月	50-60/日	
留置導尿管	1,500-1,800/月	60-70/日	
褥瘡照護	500-3,000/月	50-120/日	
留置氣切管	2,000-2,400/月	75-90/日	
呼吸器照護費用	4,500-5,500/月 (機器租金另計)	150-180/日 (機器租金另計)	
協助自行進食訓練	1,000-1,200/月	100-120/日	
人工肛門護理	3,000-3,600/月	150-180/日	

三、其他相關收費：

1. 耗材或醫療器材均須請案家自行負擔。
2. 衣物自行提供，洗衣不另收費。
3. 其他特殊情況依各類標準收費。

附註：

1. 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2. 本表未列項目依本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辦理。
3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醫療費用(除部份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4.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

